附件

创业项目参展要求

一、参展的创业加盟项目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国家限制项目。项目提供方应具有对项目的所有权、经营权或代理权，且应为企业独立法人。项目要求投资少、风险小、市场前景好以及适合在本地落户发展，加盟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。项目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，项目提供方具备为创业者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。项目所属行业主要为科技创新、文化创意、电子商务、工艺礼品、教育培训、社区服务等领域。

二、非加盟类自主创业推介项目要求为自主创业人员创立的初创型企业，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较好的发展前景，有市场推广或融资需求，且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。

三、参展项目于展会前一天进场布展（2021年10月9日），现场要求提供产品样品或其他宣传资料，参展机构应服从大会组织方的有关展务工作安排。
 四、参展展位规格：9平方米（3米×3米），三面展板、楣板1块、洽谈桌1张、椅子2把，垃圾桶1个，射灯2支、220v电源插座1个。

五、宣传资料要求。举办方将免费为参展商制作宣传页面，参展机构需提交创业项目文字简介（200—300字）以及3—4张宣传图片（图片格式为JPG，尺寸：不低于80mm×120mm，分辨率：不低于300dpi）等资料（具体要求参见报名网站）。